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1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61号。

负责人：石磊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37号4楼414室。

被执行人：吉鹏，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吉瑞祥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昌吉市昌五路3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吉多年。

被执行人：杨琴，女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吉多年，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唐桂香，女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乌证执字第000056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7年8月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吉多年名下位于昌吉市10区3丘1栋W号房屋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[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新疆吉

瑞祥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]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吉多年名下位于昌吉市10区3丘1栋W号房产。  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 林  
审 判 员 薛正奎  
审 判 员 马卫国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裴 瑾